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根柱、公司总经理苗勇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6,517,953.22	2,204,834,509.83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449,013.91	598,995,488.12	-4.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871,577.53	-38.88%	732,693,722.15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91,838.36	-41.02%	-25,358,003.90	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86,033.15	-34.04%	-40,350,526.48	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282,087.09	2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0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7.50%	-0.0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2.03%	-4.32%	3.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2.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80,40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9,45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851.77	
合计	14,992,52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3.37%	9,700,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4,587,99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307,6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000,000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0.51%	1,46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3%	655,200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0.21%	613,700			
邓明	境内自然人	0.21%	591,0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23,5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7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7,990		人民币普通股	4,587,99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5		人民币普通股	2,307,6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顾力权	1,4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200		
孙国庆	6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700		
邓明	591,098		人民币普通股	591,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石油济柴动力总厂,是本公司唯一发起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无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86,337,844.30	122,643,952.87	-42.05%	本期支付货款等致使余额减小
应收票据	12,015,940.00	52,564,643.60	-337.46%	本期支付货款等致使期末金额降低
预付款项	29,932,705.02	17,612,944.27	41.16%	本期预付材料款等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22,708.72	4,515,556.62	37.48%	本期未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11,536.41	5,790,651.54	38.47%	本期未增值税留抵增多等所致
预收款项	20,610,844.25	30,343,058.15	-47.22%	本期部分预收款客户开票结算等致使减小
应付职工薪酬	5,386,654.57	3,722,336.40	30.90%	本期末职工教育经费等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13,628.21	10,459,611.23	-235.93%	本期末实现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548,854.22	26,827,595.56	64.49%	本期应支付租赁款等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811,529.69		100.00%	期末安全生产费用余额未支付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率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99,937.23	-3,942,020.84	888.50%	本期存货等资产出现减值因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482.96	1,523,720.39	-3663.86%	本期实现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1,380.63	1,468,259.99	-78.76%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44,713.53	27,411,000.76	40.98%	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804.30	26,098,148.07	-69.26%	本期支付租金等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0.00	267,910.00	-2296.33%	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226.07	252,402.60	36.78%	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69.04		100.00%	本期增加汇兑损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催收应收账款,公司将部分拖欠款项客户诉至法院(或提请仲裁),涉案金额6714.39万元,其中1226万元经调解后达成一致,剩余诉讼尚未结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阅索引
为催收应收账款,公司将部分拖欠款项客户诉至法院(或提请仲裁)。	2015年01月16日	诉讼进展公告
	2015年01月31日	诉讼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0日	公司办公楼321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 马宗玲 工行瑞信 张剑锋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董事长:吴根柱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2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过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现一年合约期限届满。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中介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独立董事关于对2015年度聘请中介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11月20日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3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

后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邮编:2503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2、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联 系 人:余良刚　王云岗

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传真:0531-87423177

邮编:250306

3、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帐号:　　2015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时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571,282.95	930,691,120.15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628,423.65	394,719,280.37	42.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96,861.50	-33.19%	315,833,281.95	-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279.38	-82.70%	19,773,683.76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5,103.77	-209.65%	11,071,705.14	-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275,344.65	-1,06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5.71%	0.2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5.71%	0.27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10%	4.36%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2,55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9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9,370.67	
合计	8,701,978.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宗明	境内自然人	28.52%	25,096,017	25,096,017		
陈晓	境内自然人	10.65%	9,372,016	9,372,016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23%	9,000,000	9,000,000		
苏州文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82%	6,000,000	6,000,000		
陈功林	境内自然人	3.60%	3,168,689	3,168,689		
陈也寒	境内自然人	3.41%	3,000,000	3,000,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2.04%	1,794,940	0		
周建乐	境内自然人	2.00%	1,758,900	0		
芦可明	境内自然人	1.63%	1,432,610	0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1.53%	1,3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强	1,794,94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40		
周建乐	1,7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00		
芦可明	1,432,61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610		
张永恒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唐春燕	714,883		人民币普通股	714,88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400		
宗敬蕾	4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200		
陈园	221,354		人民币普通股	221,354		
金勇华	2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宗明系陈晓及陈功林之父,陈也寒之外祖父,陈晓系陈宗明之长子,陈功林系陈宗明之次子,陈也寒系陈宗明之外孙、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94,940股,周建乐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58,900股,芦可明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71,610股,陈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上年年末增加42.5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6月份上市发行股票增加股本22,000,000.00元,发行股票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26,135,459.52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19,773,683.76元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3.19%,主要原因是受建材、矿山等行业整体业绩下滑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82.7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3.19%,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97%,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7.21%所致;

4、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09.65%,主要原因系同期净利润下降,而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上升215.49%所致;

5、年初到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9.68%,主要原因系同期营业收入下降18.89%,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4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2.61%,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上升125.48%所致;

6、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下降1069.63%,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下降127,019,671.15元所致;

7、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85.71%,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本期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8、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85.71%,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本期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9、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30.7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本期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末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30.7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本期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宁国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推进城市建设,2014年6月28日,公司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土地收储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宁国市凤形路西侧的原生产、办公与职工生活区宗地,补偿金额为42,900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进行的补偿34,000万元、对搬迁费用支出及其他的补偿7,900万元、对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补偿600万元、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400万元;公司应在2014年10月31日前向土地收储中心交付拟收回土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收到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款25,000万元,发生搬迁支出合计13,865.61万元。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拆除、搬迁资产原值合计20,327.41万元,累计折旧10,880.80万元,账面净值9,446.61万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2015年9月30日,乙方共收到甲方补偿款25000万元,尚有17900万元补偿款待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15年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1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2016年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剩余补偿款7900万元。

因宁国市政府的城市规划和自身发展所需,公司已完成被收回土地上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协议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款主要用于搬迁支出,结余可用于新增固定资产等。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时间、剩余补偿款支付时间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利于公司利益的保障。

2、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客户的沟通交流,充分展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或"本公司")的企业形象,本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在安徽省宁国市召开了"凤形"牌耐磨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交流会(以下简称"交流会"或"本次会议"),应邀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本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代表,行业覆盖水泥、矿山、冶金、新型建材等行业。与会代表通过听取介绍、参观公司及相互交流,对凤形股份及"凤形"牌耐磨材料产品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本次会议对巩固公司老用户,拓展新用户有着积极的作用。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公司决议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安徽省凤鑫耐磨材料成套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鑫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全资子公司将充分利用本地发展耐磨材料产业的资源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有助于母公司扩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满足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巩固并提高母公司综合竞争力。

4、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副董事长陈晓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凤形"牌耐磨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交流会的公告	2015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一)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二)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宗明、陈晓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2年02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宗明、陈晓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4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年02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38.28	至	2,972.7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5.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以及铁铁等价格大幅下降且持续低位运行,公司产品售价也相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利润下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水泥、矿山等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产能大幅下降,也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7,479,099.79	2,872,975,658.89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9,250,882.65	1,527,886,923.10	9.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